

西安医学院文件

西医发〔2019〕168号

关于印发《西安医学院实验室 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各学院（部、所）：

《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抄送：校领导

西安医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6日印发

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广大师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实验室安全知识水平，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人身和实验室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精神，依据《西安医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拟进入实验室内学习、工作的人员，包括教工、学生、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等。

第三条 各学院（部、所）应在本制度的基础上，结合学科特点，制定具体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细则，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

第二章 基本程序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安全知识培训和安全事故讲解，主要内容包括实验室安全知识和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案例。

（二）通过“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在线学习功能及其他途径，完成实验室安全知识的自主学习，学习内容包括实验室通识类安全知识及化学类安全、医药生物类安全、电气类安全、辐射类安全、机械类安全、特种设备安全、消防安全等相关知识，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6小时。

（三）在规定的时段内登录“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

统”进行在线考试。考试时间1小时，总分100分，90分及以上成绩为合格。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成绩以最高得分为准。

（四）考试合格后取得证书，获得实验室准入资格。

第三章 适用和实施

第五条 新入职教工应在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价中心安排的新员工培训阶段接受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教育。已入职教工在开展新的实验项目前，应由所在部门组织对其进行相应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生入学后需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的学习和考核，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通过后方可进入校内实验室开展相关实验。所有实验课程正式开课，课程开设部门须结合学科特点、实验环境要求和实验项目涉及内容对学生进行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教育，培训资料归档保存。

第七条 本科毕业生如需进入实验室做毕业课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试，由实验室所在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考试范围和考试时间并组织实施；其他年级学生（一般为创新实验、开放性实验等）由实验室负责人和指导教师共同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和结果报所在部门备案。

第八条 外来人员和临时人员，由实验室根据具体情况组织安全教育、学习和考核，由实验室负责人确定具体形式并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资产设备处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建立

和执行监督，具体包括：

（一）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的建设和维护。

（二）安全考试题目及各类安全教育资料的收集、整理，网络平台的充实完善。

（三）监督、检查各学院（部、所）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十条 各学院（部、所）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的实施，具体包括：

（一）制定本部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二）开展实验室安全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本部门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并将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三）督促本部门教师严格遵守规定，禁止无准入资格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相关工作。

（四）根据本部门实际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培训考核。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资产设备处负责解释。